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京华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秦淮区龙蟠中路 218 号科技大厦裙楼一至二楼室内出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华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华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秦淮区龙蟠中路 218 号科技大厦裙楼一至二楼室内出新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104-89-05-7592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 218 号科技大厦裙楼一至二楼		
地理坐标	( 118 度 47 分 14.05 秒, 32 度 17 分 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84-108医院841-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秦淮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秦政服备（2024）85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8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4〕136号 《南京市秦淮区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优化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 建设项目为（Q8415）专科医院，属于社会公共服务，主要提升中心城区		

<p>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服务能级及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符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p> <p>2、与秦淮区产业发展定位相符性分析</p> <p>秦淮区的产业发展定位为“3+3+1”，即三大核心产业（商贸流通业、商务服务业、金融业）、三大战略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信息技术产业）、基本生活服务业（社会公共服务）；项目为（Q8415）专科医院，属于社会公共服务，不违背秦淮区的产业发展定位。</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选址可行性</b></p> <p>建设项目租赁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218号科技大厦裙楼一至二楼，根据历史使用情况和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手续，项目不改变土地性质及不动产权登记使用性质。</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综合医改试点市建设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宁政办发〔2015〕121号）的通知可知：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流程，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支持企业利用闲置存量房产开设医疗机构，发展健康服务业。本项目仅对房屋做内部改造、不新建扩建原有用房，土地用途、规划用途暂不改变。</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土地使用规划要求。</p> <p><b>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 ①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西南侧1.0km的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

### 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本项目属于秦淮区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中心城区（秦淮区），与相关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南京市中心城区（秦淮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制造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秦淮区总体规划》（2013-2030）的相关要求，符合准入条件。	是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总量于秦淮区区域内进行平衡。	是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是
3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院区合理布局，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是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是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sub>3</sub>。

为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范。经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可持续改善。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2.3dB，同比下降0.7dB。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218号，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带，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热供应充足，建设项目用水、用电全部依托区域现有资源，且用水量、用电量不大，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等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与其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苏办发〔2018〕32号文附件3）	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

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与其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及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建设项目与其相符性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3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4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
5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
6	禁止新建、改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
7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不处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之内，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南京华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55 号，主营：玻尿酸、抗初老、美白嫩肤、眼部修复、祛斑去痣、补水保湿、清洁祛痘、双眼皮手术、胸部整形、鼻部整形、紧致除皱、私密整形、减肥塑身、祛眼袋。

企业拟租赁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 218 号科技大厦裙楼一至二楼进行装修改造（科技大厦裙楼合计 2 层），建筑面积 4886 平方米，拟用于美容医院。该项目代码为：2410-320104-89-05-759279。

建设项目设有整形外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疗床位共 20 张。其中美容中医科不涉及煎药，检验科承担血液等常规临床指标检测，采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或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检测样品及试剂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不产生废气、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中的“报告表：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需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边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此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审批。放射科辐射内容另行环评手续。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华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秦淮区龙蟠中路 218 号科技大厦裙楼一至二楼室内出新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 218 号科技大厦裙楼一至二楼；

建设单位：南京华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设有整形外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疗床位共 20 张。其中美容中医科不涉及煎药，洗衣外包，不在内部设置洗衣房。

建设  
内容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一层	主要布置咨询室、办公区、收银、洗手间、更衣室、接待休息区等
	二层	主要布置拍照区、治疗室、注射室、整形科、麻醉室、牙科等
公用工程	给水	2845t/a
	排水	2475t/a
	供电	20 万 kwh/a
	通风系统	手术室、病房换气次数 12 次/小时，门诊、办公室换气次数 6 次/小时
	供热/供冷	项目采用空调进行供热/供冷
	纯水制备	0.5t/h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处理站：8t/d（位于大厦地下 3 层区域）
	噪声	隔声、减振
	废气	专设密闭管道收集引至裙楼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医废仓库	20m <sup>2</sup>

#### 4、项目服务方案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服务，服务方案为：拟设置病房床位 20 张，门诊量 30 人次/d，拟年服务人次：住院：7000 人次/a；门诊：10500 人次/a。

#### 5、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1	高频电刀	GD350-B	4	手术室
2	高频电刀	DGD-300B-2	1	手术室
3	高频电离子	GDZ 9651A	1	手术室
4	Kelly Med 输液泵	KL-702	4	手术室
5	Mindray 监护仪	ipM8	2	手术室
6	Mindray 监护仪	ipM6	2	手术室
7	Mindray 监护仪	MEC-1000	1	手术室
8	Mindray 麻醉机	WATO EX-20	4	手术室
9	心脏除颤仪	PRIMEDIC Defi-B (MLLO)	1	手术室
10	鱼跃负压吸引器	7A-23D	2	手术室
11	斯曼峰负压吸引器	YX932D	1	手术室
12	吸脂机	XYQ-2	3	手术室

13	博翎离心机	LC-530	1	手术室
14	吉米威尔医用监视器	HD-2710W	1	手术室
15	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	HJ-60	1	手术室
16	LED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HJ-30	1	手术室
17	手术床	SXD8802	3	手术室
18	5G 光雕吸脂机	ALMA1470	1	手术室
19	超脂塑	USI1006	1	手术室
20	转运床	/	1	手术室
21	过氧化氢等离子消毒机	HTYD-L	1	手术室
22	心电监护	MEC-1000	2	外科病房
23	负压吸引器	7A-23D	1	外科病房
24	无影灯	/	3	手术室
25	迈瑞细胞分析仪	BC-20	1	检验科
26	迈瑞凝血分析仪	C2000-A	1	检验科
27	低速离心机	SC-04	1	检验科
28	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	RF29B2106010	1	口腔科
29	牙科综合治疗台	/	4	口腔科
30	黑金超光子	HarmonyXL	1	皮肤科
31	冰点脱毛	L808	1	皮肤科
32	赛诺龙超皮秒	Picoway	1	皮肤科
33	二氧化碳激光	901-C	1	皮肤科
34	飞顿超冰	Soprano ice	1	皮肤科
35	科医人超光子	M22	1	皮肤科
36	科英激光治疗机	KL、JC-100D	1	皮肤科
37	Fotona 4D Pro. 1	FONTONA 4D PRO	1	皮肤科
38	YAG 激光治疗系统	M021-4AF/3	1	皮肤科
39	赛诺龙染料激光	VBEAM	1	皮肤科
40	3Deep 相控微针	Endy Med Pro	1	皮肤科
41	半岛黄金微针	BobyTite	1	皮肤科
42	热玛吉 5 代	thermage FLX 五代	1	皮肤科
43	雅光射频	YAGOC300W 型	1	皮肤科
44	钻石超塑	INMODE	1	皮肤科
45	酷塑	BRZ-CG1-CUB-220	1	皮肤科
46	燃脂炮	V-UP-E470KA	1	皮肤科
47	黑耀微针	SYLFIRMS	1	皮肤科
48	超声炮	MFUS ONE	1	皮肤科
49	超声王	JF-CS-D01	1	皮肤科
50	黄金炮	XR-CSLOLA	1	皮肤科

51	美拉美超声刀	PZ-US-01	1	皮肤科
52	GSD 红蓝光	GP680	1	皮肤科
53	红蓝黄光治疗仪	GKHD-LED-B 型	1	皮肤科
54	舒敏之星	KL-K3-11A	1	皮肤科
55	麦澜德生物刺激反馈仪	B6-CACC00013	1	皮肤科
56	口腔颌面体层摄影设备	SS-X9010DPro-3DE	1	放射科
57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DC-N3S	1	B 超室
58	直接数字化摄影系统	BTDR5000A	1	放射科

###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新增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1	一次性注射器	500 支/箱	30 箱/年	10 箱
2	一次性手套	200 双/箱	30 箱/年	10 箱
3	静脉输液器	20 个/盒	8 盒/年	5 箱
4	医用口罩	200 个/盒	30 盒/年	10 箱
5	医护用帽	200 个/箱	30 箱/年	10 箱
6	医用棉签	100 包/箱	15 箱/年	5 箱
7	碘伏	500ml/瓶	1500 瓶/年	100 瓶
8	75%酒精	500ml/瓶	60 瓶/年	10 瓶
9	84 消毒液	500ml/瓶	120 瓶/年	20 瓶
10	消毒片（固体二氧化氯）	25kg/桶	1.8t/a	1 桶
11	抗菌洗手液	500ml/瓶	50 瓶/年	10 瓶
12	免洗洗手液消毒凝胶	1L/瓶	30 瓶/年	5 瓶
13	抗炎类药	/	200 盒/年	50 盒
14	生理盐水	100 支/盒	20 盒/年	5 盒
15	葡萄糖盐水	/	50 瓶/年	10 瓶
16	检验试剂盒	/	100 支/年	20 支
17	血常规真空采血管	/	100 支/年	20 支
18	玻尿酸	100 支/箱	25 箱/年	8 箱
19	医用纱布块	8*10*8	300000 片/年	50000 片
20	床单	100*200	20000 条/年	1000 条

注：项目设有检验科，仅从事血液等的检验，采用外购的一次性检验试剂盒，不使用含铬、含汞、含氟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试剂，不产生含铬废水、含汞废水、含氟废水，不含特殊性质废水，该过程产生的废液等作为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物理化学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的碘，时呈现黑色液体。但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	不燃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14g/kg;
乙醇	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sup>3</sup> ，乙醇气体密度 1.59kg/m <sup>3</sup> ，相对密度（d <sub>15.56</sub> ）0.816，分子量为 46.07。沸点是 78.2℃，14℃闭口闪点，熔点是-114.3℃。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闪点 12℃， 引燃温度 363℃，易 燃液体。	LC <sub>50</sub> :3762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84 消毒液	84 消毒液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含氯消毒剂，主要用于物体表面和环境等的消毒。次氯酸钠具有强氧化性，可水解生成具有强氧化性的次氯酸，能够将具有还原性的物质氧化，使微生物最终丧失机能，无法繁殖或感染。	84 消毒液不燃，但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84 消毒液有一定的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有致敏作用。次氯酸钠溶液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
二氧化氯	在标准状态下，气体密度为 3.09 g/L（比空气重）。它在 11 ° C 以上是一种黄绿色气体，具有类似于氯气的刺激性气味，沸点是 11℃，闪点 23℃，熔点是-59℃。极易溶于水	不易燃烧	二氧化氯为刺激性气体，吸入高浓度的二氧化氯气体可能对呼吸系统造成严重损害，症状包括咳嗽、喉咙痛、呼吸困难等。高浓度接触可能导致肺水肿和急性中毒反应

6、水平衡

建设项目住院部所用的医疗病服、布草定点委托洗涤，院区内不清洗病服、布

草。项目医疗检验科采用标准配置的试剂盒进行医学检验，主要进行血常规、血型、尿常规等简单的检验，其它复杂的检查项目转往其他医院进行检查化验，检验过程不使用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含铬试剂和氰化钾、氰化钠等含氰试剂。另外项目配套的影像检查等均采用数字成像，不产生洗印废水和废液。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病房区、医务人员、手术区域、各诊室等医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

#### (1) 医疗用水

##### ① 门诊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门诊量约 30 人次/d、10500 人次/a (350d/a)。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门诊用水量按 15L/人·次计，陪同人员按每位病人 1:1 人计，则门诊用水量为 0.9t/d、315t/a，排污系数取 0.9，则废水量为 0.81t/d、283.5t/a，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② 住院用水

建设项目拟建 20 张床位，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住院用水定额 200L/床·d~250L/床·d，本次环评取 225L/床·d，病房用水量为 4.5t/d、1575t/a (350d/a)。排污系数取 0.9，则病房废水为 4.05t/d、1417.5t/a，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③ 手术室、牙科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自制纯水主要用于手术室手术器械清洗、牙科诊室用水等。纯水用量为 6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手术室废水量为 54t/a。该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器处理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拟设置一套超纯水制备系统(规模: 20L/h)采用 1 套纯水制备系统提供纯化水，采用两级反渗透工艺制备，制纯水率 75%。项目纯水主要用于手术室医疗器械清洗、牙科诊室等。项目纯水制备量约 60t/a，则浓水产生量约 20t/a。

#### (3)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50 日，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75t/a。污水产生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00t/a。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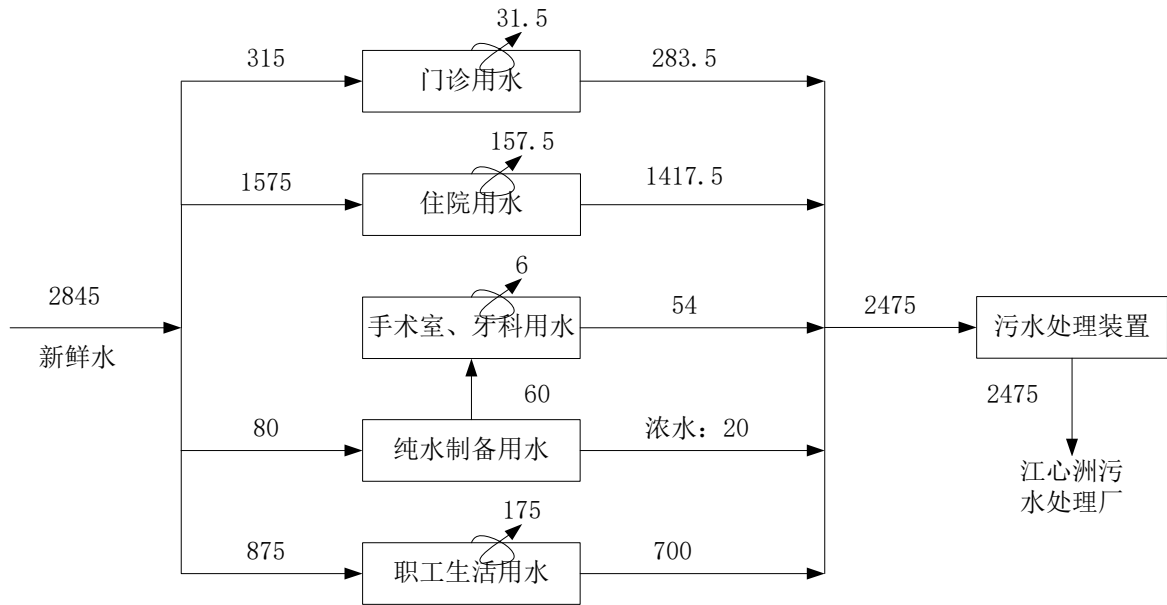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其中医生 8 人、护士 15 人、行政 27 人。年工作天数 350 天，昼间单班制，工作时间为：8 小时。本项目不提供食堂（医护人员、住院人员就餐自行解决），不设员工住宿。

## 8、周边环境与平面布置

**周围环境概况：**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 218 号科技大厦裙楼一至二楼，南侧为凯宾斯基酒店，西侧为龙蟠中路、东侧为中航科技大厦、北侧为金城大厦。

**平面布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层主要布置咨询室、办公区、收银、洗手间、更衣室、接待休息区等，二层主要布置拍照区、治疗室、注射室、整形科、麻醉室、牙科等，平面布置较合理。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服务，手术主要为美容手术，部分服务对象需住院。项目拟设置住院床位 20 张。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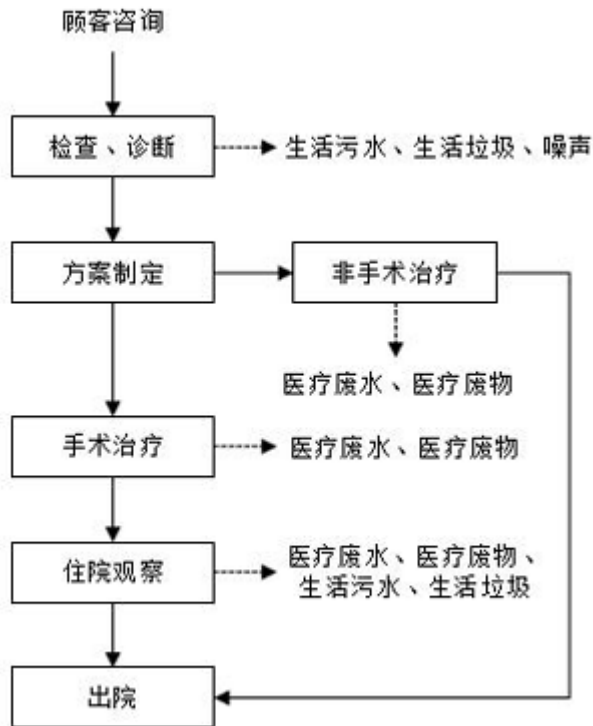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检查、诊断：顾客上门咨询，根据顾客需求，选择相应的诊室，由美容医生检查、诊断。此过程产生一定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噪声等。

(2) 方案制定：美容师根据顾客需求制定医疗美容方案。

(3) 治疗：治疗分为手术治疗与非手术治疗。治疗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医疗废水。

项目设有检验科，仅从事血液等的检验，采用外购的一次性检验试剂盒，不使用含铬、含汞、含氰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试剂，不产生含铬废水、含汞废水、含氰废水，不含特殊性质废水，该过程产生的废液等作为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住院、出院：非手术治疗的顾客在治疗结束后直接出院。手术治疗的顾客需住院观察，观察结束后出院。

产污情况分析：

表 2-5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工序汇总表

类别	区域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废水	门诊	门诊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污水处理装置
	病房	住院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污水处理装置
	手术室	手术室、牙科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污水处理装置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氨氮、总磷	污水处理装置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污水处理装置
噪声	生产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震
固废	手术室	手术室、住院等	医疗废物	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废气处置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置
	消毒单元	消毒尾气处理	废过滤器	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污泥	资质单位处置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废过滤器、树脂等	委外综合利用
	原辅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委外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赁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 218 号科技大厦裙楼一至二楼，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5 年 3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其中，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 年均值为 28.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0%；PM<sub>10</sub> 年均值为 4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1.5%；NO<sub>2</sub> 年均值为 24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1.1%；SO<sub>2</sub> 年均值为 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62μg/m<sup>3</sup>，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表 3-1 2023 年度南京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6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4	4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28.3	35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46	70	/	达标
CO	24h 平均	9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最大滑动平均	162	160	0.01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南京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sub>3</sub>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防控、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制定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奖惩办法》，实行板块、街道空气质量财政资金奖惩。

### (3) 特征污染物

结合生产工艺特点，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项目 NH<sub>3</sub>、H<sub>2</sub>S 引用《玄武湖北湖南部水域疏浚及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5月29日，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引用监测点（碧莲苑）点位位于项目北侧约4.9千米，在5km范围内。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小时值		
		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超标率 (%)	最大污染指数
碧莲苑	氨	0.02-0.04	0	0.2
	硫化氢	ND	0	/
	臭气浓度	<10	0	/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 NH<sub>3</sub>、H<sub>2</sub>S 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2-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2.3dB，同比下降0.7dB。

## 4、生态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辐射

涉及电磁辐射的设备将另做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 218 号，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西华东村	119.38	32.2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412
	金宸熙苑	119.38	32.2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30
	瑞金路小区	119.38	32.2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南	337
	511 公园	119.38	32.21	/	人群	二类区	南	322
	天同苑	119.38	32.2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182
	糖烟酒公司宿舍	119.38	32.2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379
	税收博物馆	119.38	32.21	商业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329
	复成里	119.38	32.2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184
	条巷小区	119.38	32.2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	158
	逸仙名居	119.38	32.2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376
	仁义里小区	119.38	32.2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	383
	中航金城	119.38	32.2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56
	金城 1 号	119.38	32.2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	408

##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 21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 21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服务。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装置异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放  
控  
制  
标  
准

院区污水处理装置周边异味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3-4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氨	/	4.9	污水处理站周边	1.0
硫化氢	/	0.33		0.03
臭气浓度	/	2000		10

###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排口综合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中表 1C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

表 3-5 污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总余氯
接管标准	6~9	250	60	45	70	8	2-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4 (6)	12 (15)	0.5	/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侧厂界距离龙蟠中路(城市主干道)28 米,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功能区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70	55	

### 4、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

合理的贮存。

表 3-7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氨	0.0010	0.0003	/	0.0007
	硫化氢	0.0004	0.0001	/	0.0003
废气 (无组织)	氨	0.0001	0	/	0.0001
	硫化氢	0.0001	0	/	0.0001
废水	废水量	2475	0	2475	2475
	COD	0.983	0.637	0.346	0.125
	SS	0.738	0.589	0.149	0.025
	氨氮	0.074	0	0.074	0.010
	总磷	0.010	0	0.010	0.001
	总氮	0.147	0	0.147	0.030
固体废物	粪大肠菌群	$2.808 \times 10^{13}$	$2.807 \times 10^{13}$	$1.24 \times 10^{10}$	$2.5 \times 10^9$
	生活垃圾	8.75	8.75	/	0
	一般工业固废	0.8	0.8	/	0
	危险废物	7.2	7.2	/	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1) 废气: 有组织: 氨 0.0007t/a, 硫化氢 0.0003t/a; 无组织: 氨 0.0001t/a, 硫化氢 0.0001t/a。

(2) 废水: 项目新增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废水量  $2475\text{m}^3/\text{a}$ , COD: 0.346t/a, SS: 0.149t/a, 氨氮: 0.074t/a, TP: 0.010t/a, TN: 0.147t/a, 粪大肠菌群:  $1.24 \times 10^{10}\text{MPN}$ 。项目新增废水排入环境量为: 废水量  $2475\text{m}^3/\text{a}$ , COD: 0.125t/a, SS: 0.025t/a, 氨氮: 0.010t/a, TP: 0.001t/a, TN: 0.03t/a, 粪大肠菌群:  $2.5 \times 10^9\text{MPN}$ 。

废水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平衡。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排放总量为零, 不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装修改造，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大规模土建施工，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具体如下：</p> <p>①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通过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装修阶段产生的油漆废气释放一般较缓慢，由于项目通风系统比较完善，故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油漆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②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水量较小，且产生时间仅限于施工期间，时间较短，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③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电锤、电钻等设备产生，声源强度在 65~95dB(A)，会造成局部时段边界噪声超标，因此，项目应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管理制度，将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应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准许施工手续。</p> <p>④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或作为路基填料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堆放或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应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卫生填埋。故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	<p><b>1、废气</b></p> <p>(1) 废气污染源强</p> <p>建设项目不设煎药房、锅炉、厨房，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手术室/病房等产生的消毒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异味等。项目化验室主要是血液等常规检验，不设生化</p>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检验，检验试剂采用外购成品试剂，因此项目检验科室不会产生废水和废气。</p> <p>①消毒废气</p> <p>根据原辅料表，项目使用75%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用量较低，本次环评对消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产生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 <p>②污水处理装置废气</p> <p>建设项目拟设置一套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8t/d），由于污水处理因不同水质、不同处理工艺、不同工段（设施设备）、不同季节，产生臭气的物质和浓度也不同，源强较难确定，因此本环评根据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仅对恶臭气体产生量作大致估算。根据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推荐的核算依据：每处理1kgCOD产生750mgH<sub>2</sub>S、1800mgNH<sub>3</sub>。</p> <p>建设项目消毒片为二氧化氯固体，比传统纯氯消毒剂更安全和环保，消毒产生氯气的过程非常缓慢。建设项目设置自动加药装置，消毒过程全密闭，消毒过程无氯气产生。</p>
----------------------------	--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运行时间 (h/a)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消毒	非甲烷总烃	微量	/	/	/	/	/	/	/	/	/
污水处理装置	氨	0.0011	类比法	封闭捕集	90%	活性炭吸附	30%	是	8760	√	√
	硫化氢	0.0005	类比法				30%	是			
	臭气浓度	200	类比法				30%	是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风量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污水处理装置	氨	0.22	0.00011	0.0010	0.16	0.00008	0.0007	15m	0.4m	25°C	1#排气筒 500m <sup>3</sup> /h	一般排放量口	E: 118.78 N: 32.28	/	4.9
	硫化氢	0.10	0.00005	0.0004	0.06	0.00003	0.0003							/	0.33
	臭气浓度	180 (无量纲)			126 (无量纲)									/	2000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	氨	0.0001	0.0001	400	1
		硫化氢	0.0001	0.000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4-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FQ-01	氨	0.160	0.00008	0.0007
		硫化氢	0.060	0.00003	0.0003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合计		氨			0.0007
		硫化氢			0.00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氨			0.0007
		硫化氢			0.000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医院	污水处理	氨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0.0001
			硫化氢	/		0.03	0.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氨			0.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硫化氢			0.0001	

(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器异味较小，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往大气环境，确保医疗废水处理器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要求。另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下三层，为全封闭结构，产生的少量异味由专设的密闭管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楼顶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自身和外环境居住敏感点等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预计厂界外没有异味。

医疗废水处理装置采用一体化设施，且为全封闭式结构，产生的异味较小，由专设的密闭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A.1，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

(5)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导则HJ2.2-2018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Pmax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硫化氢Pmax值为0.1111%，Cmax为0.01111μg/m<sup>3</sup>。综合上述判定原则，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表 4-6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sup>3</sup> )	Cmax(μg/m <sup>3</sup> )	Pmax(%)	D10%(m)
点源 1#	氨	200	0.009598	0.004799	/
	硫化氢	10	0.003599	0.035992	/
面源	氨	200	0.011110	0.005555	/
	硫化氢	10	0.011110	0.111100	/

依据表4-6，建设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异味较小，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

往大气环境。项目实施后，各废气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建设项目相关的排气筒及厂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FQ-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 2、废水

### (1) 污染源强

建设项目住院部所用的医疗病服、布草定点委托洗涤，院区内不清洗病服、布草。项目医疗检验科采用标准配置的试剂盒进行医学检验，主要进行血常规、血型、尿常规等简单的检验，其它复杂的检查项目转往其他医院进行检查化验，检验过程不使用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含铬试剂和氰化钾、氰化钠等含氰试剂。另外项目配套的影像检查等均采用数字成像，不产生洗印废水和废液。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病房区、医务人员、手术区域、各诊室等医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

#### (1) 医疗用水

##### ① 门诊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门诊量约 30 人次/d、10500 人次/a（350d/a）。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门诊用水量按 15L/人·次计，陪同人员按每位病人 1:1 人计，则门诊用水量为 0.9t/d、315t/a，排污系数取 0.9，则废水量为 0.81t/d、283.5t/a，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② 住院用水

建设项目拟建 20 张床位，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住院用水定额 200L/床·d~250L/床·d，本次环评取 225L/床·d，病房用水量为 4.5t/d、1575t/a（350d/a）。排污系数取 0.9，则病房废水为 4.05t/d、1417.5t/a，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纳入市政污

水管网。

③手术室、牙科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自制纯水主要用于手术室手术器械清洗、牙科诊室用水等。纯水用量为 6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手术室废水量为 54t/a。该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器处理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拟设置一套超纯水制备系统（规模：20L/h）采用 1 套纯水制备系统提供纯化水，采用两级反渗透工艺制备，制纯水率 75%。项目纯水主要用于手术室医疗器械清洗、牙科诊室等。项目纯水制备量约 60t/a，则浓水产生量约 20t/a。

(3)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劳动定员50人，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年工作350日，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875t/a。污水产生系数以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00t/a。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设 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门诊、住 院、手术、 牙科)	1755	COD	400	0.702	污水处 理装置	/	/	/	/	/
		SS	300	0.527		/	/		/	/
		NH <sub>3</sub> -N	30	0.053		/	/		/	/
		TP	4	0.007		/	/		/	/
		TN	60	0.105		/	/		/	/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7</sup>	2.808×10 <sup>13</sup>		/	/		/	/
纯水制备废 水	20	COD	50	0.0010		/	/	/	/	/
		SS	50	0.0010		/	/		/	/
		NH <sub>3</sub> -N	10	0.0002		/	/		/	/
		TP	1	0.00002		/	/		/	/
		TN	20	0.0004		/	/		/	/
生活污水	700	COD	400	0.280	/	/	/	/	/	
		SS	300	0.210	/	/		/	/	
		NH <sub>3</sub> -N	30	0.021	/	/		/	/	
		TP	4	0.0028	/	/		/	/	
		TN	60	0.042	/	/		/	/	
合计	2475	COD	397.2	0.983	污水处 理装置	140	0.346	江心洲污 水处理厂	50	0.124
		SS	298.2	0.738	60	0.149	10		0.025	
		NH <sub>3</sub> -N	29.9	0.074	29.9	0.074	4		0.010	
		TP	4.0	0.010	4.0	0.010	0.5		0.001	
		TN	59.4	0.147	59.4	0.147	12		0.030	
		粪大肠菌群	1.14×10 <sup>7</sup>	2.808×10 <sup>13</sup>	<5000	1.24×10 <sup>10</sup>	1000		2.5×10 <sup>9</sup>	

注：粪大肠菌群产生、接管、排放浓度单位为 MPN/L，粪大肠菌群产生、接管、排放量单位为 MPN/a。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	COD、SS、氨氮、总磷等	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装置	/	DW001 (污水排口)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 118 度 47 分 14.05 秒	N: 32 度 17 分 1.8 秒	0.2475	进入城市 污水处理 厂	连续	/	江心洲污 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TP	0.5
TN	15									

##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纳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

建设项目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8t/d。该一体化设备自带沉淀及智能自动投药装置，无需额外手动投加混凝剂、消毒剂等。另外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4.1.3 新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处理水量可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 10%~20%”，项目进入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装置的废水量为 2475t/a/6.9t/d (设计处理规模：8t/d)，可满足 GB51459-2024 中设计裕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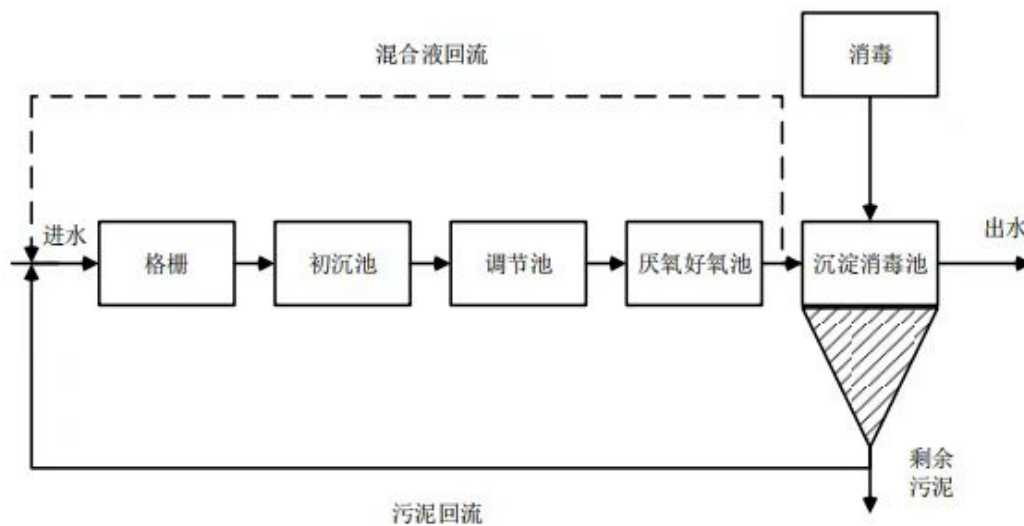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该工艺前段为缺氧段，主要将污水中难溶性有机物转化为可溶性有机物，大分子有机物转换成小分子有机物，同时通过回流的确态氮在硝化菌作用下进行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后段为好氧段，该段主要通过大量不同种类的微生物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同时在氧量充足的情况下能够大幅降低污水中的 COD 和氨氮。该工艺的主要优越性为除了使有机物得到降解以外，还具有一定的脱氮除磷功能。建设项目消毒工段采用二氧化氯固体溶解消毒。

表 4-11 污水处理装置进出水情况及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		COD	SS	粪大肠菌群
进水水质		400	300	原水= $10^6 \sim 10^7$
污水处理装置	去除率	65%	80%	/
	出水指标	140	60	<5000
接管标准		250	60	<5000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废气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医疗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包括“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体可行技术为“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二级处理包括：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深度处理包括：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生物脱氮除磷法。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项目污水治理技术为“沉淀+厌氧好氧+消毒”，使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因此，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是可行技术。

####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其服务范围为南京市主城区东、中部、河西地区和江心洲岛，本项目在此范围内。服务范围内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经污水管网系统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设计总污水处理能力为 67 万  $m^3/d$ 。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采用活性污泥法 A/O 工艺。A/O 处理系统是在普通二级生化处理基础上引进厌氧或缺氧段，使用时具有脱磷、脱氮的污水处理方法。A/O 系统有多种组合和运行方式。按厌氧-好氧反应器的级数分为单级系统和多级系统。多级系统中包含有一系列交替排列的亏氧和好氧段。污水与回流污泥先进入厌氧池（溶解氧小于  $0.5mg/L$ ）完全混合，经一定时间（1—2 小时）厌氧分解，部分含氮化合物转化成  $N_2$ （反硝化）而释放，回流污泥中的聚磷微生物释放出磷，满足细菌对磷的需



求。然后污水流入亏氧池，池中的反硝化细菌利用污水中未分解含碳有机物作碳源，将好氧池通过内循环回流进来的  $\text{NO}_3^-$  还原为  $\text{N}_2$  而释放。接着污水流入好氧池，水中  $\text{NH}_3\text{-N}$  进行硝化反应生成  $\text{NO}_3^-$ ，同时水中有机物氧化分解供给吸磷微生物以能量，从水中吸收磷，磷进入细胞组织，经沉淀池分离后以富磷污泥的形式从系统排出。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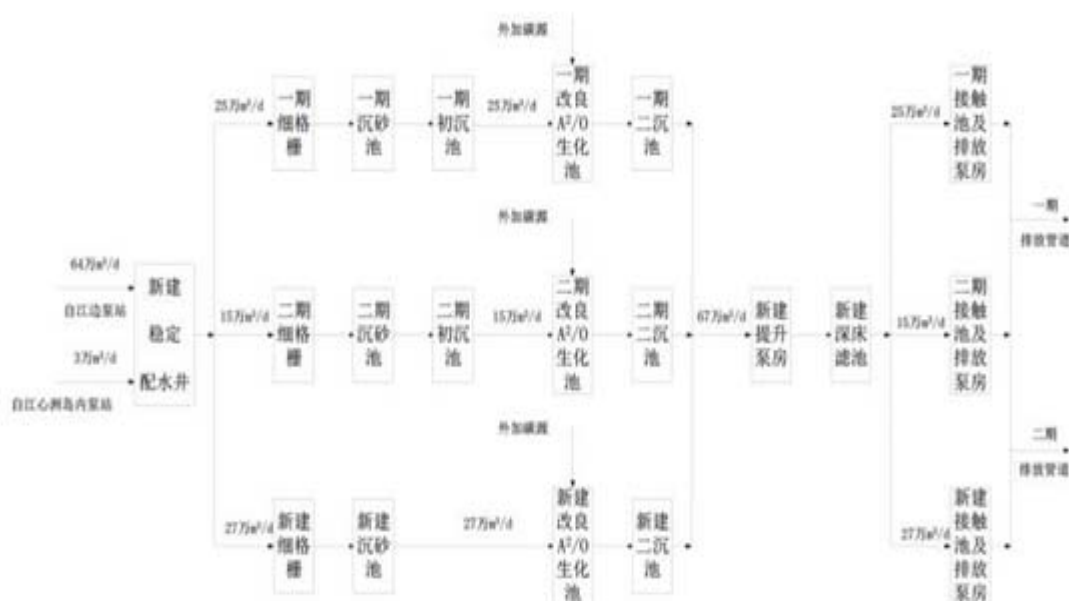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 (6)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管网：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满足接管需求，项目废水水质成分简单，接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水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约为 67 万  $\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9\text{m}^3/\text{d}$ ，约占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1%，在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容量范围之内。

水质：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TP、TN、氨氮、粪大肠菌群等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

####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废水污染源监测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装置出口	pH	12 小时/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 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SS	每周/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次	
		氨氮、总氮、总磷	季度/次	
		总余氯	每次排放前监测	

### 3、噪声

####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空调外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为 80-85dB(A)。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 段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水泵	/	85	进出口处消声处理并安装 减振垫等	22	14	0	昼间	29.9	33.2	37.1	29.6
2	空调外机	/	80		22	14	20	昼间	29.9	31.2	35.5	34.6
3	风机	/	85		22	18	10	昼间	29.9	31.4	37.1	32.5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在保证工艺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
- ③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室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25dB(A)。

##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20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32.91	35.40	40.11	34.30
	标准值	60	60	7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32.91	35.40	40.11	34.30
	标准值	50	50	5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西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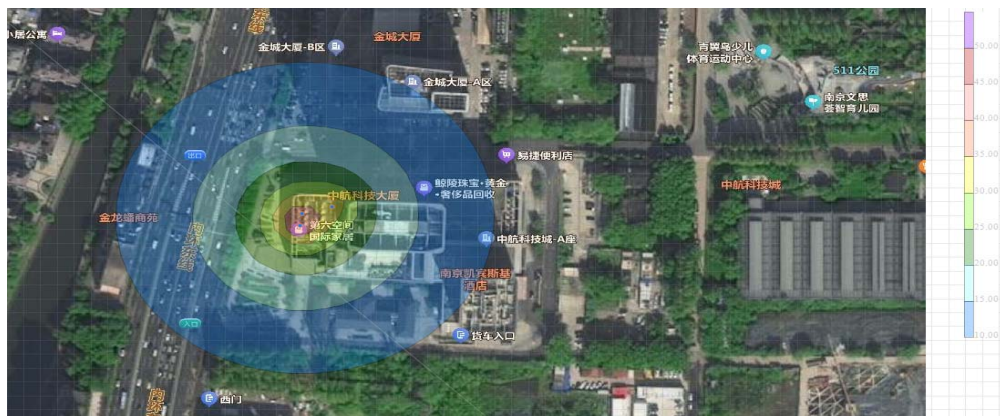


图 4-3 建设项目噪声等声线图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每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5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器、污泥、废过滤器树脂等、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①医疗废物：项目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经过调查，会产生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本项目设有 20 张床位，医疗废物产生量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进行核算，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核算系数选取 0.42kg/床·日，则住院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3.1t/a，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08kg/人次·d 计，则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84t/a，合计 3.9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项目废气治理装置需定期更换（每季度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24t/a，废活性炭采取密封包装，即产即清，不在危废暂存间存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过滤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风系统过滤器定期更换，更换之前必须进行消毒处理，预计产生废过滤器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采取密封包装，即产即清，不在危废暂存间存放，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④污泥：在门诊废水和病房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及格栅渣，任意排放或弃置，同样会污染环境，造成疾病传播和流行。根据前文计算，污水处理站对悬浮物的削减量约为 0.59t/a，污泥含水率按 80%计，则项目污泥产生量（湿重）约为 3t/a。定期清掏，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3 污泥控制与处置”要求，每次清掏后加入 84 消毒液消毒，污泥具有恶臭气味，采取密封包装，即产即清，不在危废暂存间存放，防止气味扩散。清掏出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过滤器树脂等：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设备中的过滤砂、活性炭、渗透膜、过滤器等，由此产生废滤砂/废活性炭/废渗透膜/废过滤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约更换两次，废滤砂/废活性炭/废渗透膜/废过滤器/等的产生量约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⑥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废纸箱，产生量为0.5t/a。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

⑦生活垃圾：项目员工5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8.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医疗废物	医疗	固	医疗废物	3.94	√	/	固体废物 鉴别通则
2	废活性炭	尾气处理	固	活性炭	0.24	√	/	
3	废过滤器	新风系统	固	滤芯	0.02	√	/	
4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污泥	3	√	/	
5	废过滤器树脂等	纯水制备	固	树脂	0.3	√	/	
6	废包装材料	日常运营	固	纸箱	0.5	√	/	
7	生活垃圾	/	/	/	8.75	√	/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别及处置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鉴别方法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1	医疗废物	医疗	3.94	危险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焚烧处置	资质单位
2	废活性炭	尾气处理	0.24	危险固废		焚烧处置	资质单位
3	废过滤器	新风系统	0.02	危险固废		焚烧处置	资质单位
4	污泥	污水处理	3	危险固废		焚烧处置	资质单位
5	废过滤器树脂等	纯水制备	0.3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
6	废包装材料	日常运营	0.5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
7	生活垃圾	/	8.75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 装置	形态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 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3.94	医疗	固	/	/	T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4	尾气处理	固	/	/	T	
3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02	新风系统	固	/	/	T	
4	污泥	HW01	841-001-01	3	污水处理	固	/	/	T	

(2) 固废收集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 2025-2012) 等文件要求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3) 固废暂存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座危废贮存间，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贮存能力可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危废仓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废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等文件要求建设。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符合(GB18597- 2001) 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互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带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符合标准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废活性炭使用密闭聚乙烯袋子包装，并扎口暂存。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具备警示标识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能力、贮存周期等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危废库	20m <sup>2</sup>	装袋密封	10t	2 天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污泥消毒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污泥清掏前需按照 GB18466 要求进行监测），消毒后不在院区内暂存。建设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在更换前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更换后立即进行委外处置，不在院区内暂存。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仅贮存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在医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sup>2</sup>）。院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94t/a，平均产生量为 0.011t/d。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48h，项目医疗废物每 2 天清运一次，则医疗废物最大暂存为 0.022t；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0.022t。项目医废间建筑面积为 20m<sup>2</sup>，贮存能力为 10t，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中要求进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具体要求如下：

①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标签；

② 危废暂存区位于室内，避免雨水直接淋侵危险废物而产生淋溶废水污染地下

水；

③ 危废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地区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④ 危废暂存间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保存监控视频。

危险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产生的溶剂油废包装桶、废催化剂等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 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企业在日常营运管理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企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时应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5、环境风险

### (1)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19。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醇	0.016	500	0.000032
2	消毒剂（二氧化氯）	0.025	0.5	0.05
小计				0.050032

根据上表，建设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建设项目开展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 1$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4-20。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 (2) 风险识别

### ① 风险源识别

建设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乙醇、消毒剂（二氧化氯）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

燃烧会有次伴生污染物 CO、氮氧化物、氯气等废气产生。

###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特征，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确定项目潜在风险源，识别范围主要包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其风险因素主要来自该设施（或装置）所包含的危险性物质。可能的过程为：因设施（或装置）发生故障（如破损、毁坏等）时，造成泄漏、爆炸、火灾等灾害性事故，导致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建设项目具有风险的设施主要是储存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表 4-22 建设项目设施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危险性	触发因素
手术室	手术室	乙醇	泄漏毒性、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误操作、遇高热明火
	污水处理	二氧化氯	泄漏毒性	误操作

## (3) 典型事故情形

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以下环境风险事故：

### ① 贮运工程风险

建设项目乙醇、二氧化氯固体等贮运发生事故、渗漏事故。建设项目危险固废贮运发生事故、渗漏事故。

## ②火灾及爆炸

建设项目因原料、危废储存不当、操作失误等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 (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物料等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 在危废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吸附沙、吸附棉吸收。

#### ②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 ③ 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a.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 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c.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d. 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e. 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 (5) 应急管理制度

① 企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要求，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进行评估后，报区域生态环境局备案。

② 发生事故以后，请求专业监测队伍（协议监测单位）进行支援。

③ 企业应参照环办应急[2019]17 号文附录 A 要求补充相应的应急物资，明确各类物资管理（责任）人员信息。

④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⑤ 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方式包括桌面演练、实际操作演练、地面演练和联合演练。

**a 桌面演练**

桌面演练包括对一特定情节的假设，由应急消防队根据某一特定情况进行假设和演习介绍，主要目的是让成员清楚他们的职责。

**b 实际操作演练**

应急人员在实际操作训练中将使用消防器材，防泄漏工具。该训练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成员对使用工具、器材的能力和效率。

公司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桌面演练；重点环境风险源所在部门每半年组织一次实际操作演练。

⑥ 应急预案内容应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秦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5) 竣工验收内容**

当建设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6)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因此企业在项目建设阶段就应充分考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华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秦淮区龙蟠中路 218 号科技大厦裙楼一至二楼室内出新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经开)区	(/)县	/
地理坐标	经度	118.685749	纬度	32.20645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乙醇、二氧化氯。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及燃烧伴/次生污染物排放。化学品在使用及储存发生泄漏，可能影响土壤及经土壤下渗影响地下水环境，虽有影响但能及时吸附清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小；车间发生火灾，并伴随大量的 CO、NO <sub>x</sub> 等污染物的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防范措施主要有： 1、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购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备用； 2、化学品及易燃物料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 3、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 4、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5、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自救设备。 6、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防护。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 6、土壤

### (1) 环境影响类型、途径及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土壤、地下水影响源主要有：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乙醇、消毒剂（二氧化氯）等原辅材料，上述原辅料主要成分为有机物，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车间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若溶剂包装破裂会发生泄漏，且地面防渗设施破损，则液态物料短时间内会泄漏并沿地面漫流渗入裸露土壤，进而可能对地下水也产生一定影响。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79-2023）要求设置，做到了防漏、防渗。考虑最不利条件情景预测，即危废包装被外力损伤破裂，且地面防渗设施破损，则液态危废短时间内会泄漏并沿地面漫流渗入裸露土壤，进而可能对地下水也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乙醇和医疗废物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 (2) 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已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 (3) 跟踪监测

建设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公司应在运营过程中如研发过程中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 7、生态

建设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8、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 1)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 2)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3)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4)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5)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新增污水排口。

### (2) 废气排气筒（烟囱）规范化

建设项目新增 1 根废气排口。

###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公司设有专用的贮存场所用于贮存固体废物，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10、“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24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南京华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秦淮区龙蟠中路 218 号科技大厦裙楼一至二楼室内出新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建设 进度
废气	污水处理装置	恶臭气体	活性炭吸附	达标 排放	10	新建
废水	综合污水	COD、SS	污水处理装置	达到接 管标准	40	新建
噪声	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 噪声设备、设备减振、 加强管理等	厂界 达标	3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	/	危废仓库	满足暂 存要求	5	新建
绿化		依托周边原有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新增应急物资		/	2	新建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 力等）		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日常监测委托 社会监测公司		/	/	新建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		/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环保投资合计					6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装置	恶臭气体	活性炭吸附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	COD、SS	污水处理装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1座危废贮存间，面积20m <sup>2</sup>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2、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3、加强对废水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2、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3、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4、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建设项目运行前应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5、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六、结论

本次拟建的“南京华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秦淮区龙蟠中路 218 号科技大厦裙楼一至二楼室内出新改造项目”属于专科医院，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与区域的产业规划相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氨	/	/	/	0.0007	/	0.0007	0.0007
	硫化氢	/	/	/	0.0003	/	0.0003	0.0003
废气（无组织）	氨	/	/	/	0.0001	/	0.0001	0.0001
	硫化氢	/	/	/	0.0001	/	0.0001	0.000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75	0	2475	2475
	COD	0	0	0	0.124	0	0.124	0.124
	氨氮	0	0	0	0.010	0	0.010	0.010
	总磷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总氮	0	0	0	0.030	0	0.030	0.030
一般工业固废	/	0	0	0	0.8	0	0.8	0.8
危险废物	/	0	0	0	7.2	0	7.2	7.2
生活垃圾	/	0	0	0	8.75	0	8.75	8.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